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03-8227171#225
電子信箱：shuw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99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訂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113年度推
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」，研習地點變更為「花蓮縣衛生局
大禮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15日府行法字第1130093340號函（諒
達）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地點原為本府大禮堂，因原場地另有使用需求，
爰變更為「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」，地址為「花蓮縣花蓮
市新興路200號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司法院



113/05/23



1130001756